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700號

原告 陳光陽
被告 陳清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陳清喜於民國113年4月3日上午7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屏東縣滿州鄉屏200線18公里處往滿州方向時，因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未依標線指示行駛，而不慎撞擊行駛於對向車道，由原告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左前車頭，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二)原告業已支出修復系爭車輛之費用新臺幣（下同）412,784元（含零件費用315,165元、鈹金工資60,425元及噴漆費用37,194元）及拖車費用10,000元，修車費扣除已領保險金200,000元後，合計支出222,784元，又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2,784元。

二、被告則以：上開路段限速每小時50公里，原告超速駕駛系爭車輛，亦有過失。又維修費用零件部分應予折舊，且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多項項目不合理、不明確及重複等語，資為抗

01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查，兩造於前開時、地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之節，
03 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就系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調
04 查卷宗在卷可稽（本院卷第65-137頁），且為兩造所不爭，
05 堪信為真實。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0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1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按汽車在未劃設慢
12 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應依下列規定：一、均應在遵行
13 車道內行駛。二、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
14 之車道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1項第1、2款亦定有
15 明文。

16 (二)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損害賠償之全部責任：

17 1.查，被告駕駛被告車輛至前揭路口時，跨越駛入對向車道之
18 情，為被告所自陳在卷，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A3類道路
19 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在卷可佐（本院卷第75、79頁），又被
20 告領有普通自用小客車駕駛執照，系爭事故當下天氣晴，日
21 間自然光線佳，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等情，亦有被告駕駛執
22 照影本及現場照片存卷可考（本院卷第109-138頁），是被
23 告領有合法駕照，自應熟悉前諸規定，現場亦無不能注意之
24 情事，竟駛越至對向車道，肇生系爭事故，自有過失甚明，
25 故原告依首揭規定，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自屬有據。

26 2.被告雖辯稱原告就事故亦有超速之過失等語，惟被告車輛跨
27 越分向限制線至兩造發生碰撞僅有短短2秒餘，有交通部公
28 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內容可考
29 （本院卷第198頁），足認縱原告無超速行駛，仍無法避免
30 系爭事故發生，則原告超速之情，至多為違反行政規則，難
31 認就系爭事故亦有過失可言，此部分之認定亦與前開鑑定會

01 鑑定意見相符（本院卷第197-199頁），而被告亦無就其抗
02 辯事由提出相關證據，是其所辯，洵無足採。

03 (三)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損害之金額：

04 1.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致生系爭車輛維修費用412,784元及拖
05 車費用10,000元乙節，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新南智捷汽
06 車股份有限公司及高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電子發
07 票證明聯、達順汽車拖吊公司收據、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為證
08 （本院卷第23-40頁），並與本院函詢前開維修車廠系爭車
09 輛維修細項金額之結果相符（本院卷第213-217頁），堪可
10 採信，應得請求。被告雖辯稱維修項目多項項目不合理、不
11 明確及重複，應該有灌水等語，惟本院依被告聲請，函請台
12 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鑑定依系爭車輛之撞擊情形，原
13 告所提之維修項目是否均屬必要維修項目，得其鑑定結果略
14 以：「依據貴庭及原告所提供之車損照片評核結果如下：零
15 件費用321,415元、鈹金工資67,705元、烤漆工資44,490
16 元，合計433,610元」等語（本院卷第171、185-194頁），
17 可見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維修所需之金額以433,610元
18 之範圍內為必要，原告維修僅花費412,784元，自無不當之
19 處，被告亦無提出何證據以支撐其論點，被告空言所辯，礙
20 無足取。

21 2.惟因修復費用之賠償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22 品，自應予以折舊。經查，系爭車輛係非運輸業用小客車，
23 於107年6月間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存卷可稽（本
24 院卷第107頁），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4月3日，明顯已
25 逾依據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
26 折舊率表」所示之耐用年數5年。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
27 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合不得超過該
28 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系爭車輛之折舊額必然超過換修
29 零件費10分之9甚多，故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應以換
30 修零件總額之10分之1計算，即為31,517元（計算式：315,1
31 65元 \square 1/10 \div 31,51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則得請求之維

01 修費用應為129,136元（計算式：零件費用31,517元+鈹金
02 工資60,425元+噴漆費用37,194元=129,136元）。

03 (四)原告得請求之金額：

04 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得請求之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129,136元
05 之事實，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又原告承保限額車對車碰撞損
06 失保險，因系爭事故自訴外人國泰世紀產險股份有限公司
07 （下稱國泰產險公司）受領保險金200,000元等節，為原告
08 所自承，且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保險證、保險內容、
09 保險費收據、電子投保單投保摘要、原告第一銀行存摺封面
10 等件在卷可憑（本院卷第41-49頁），則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11 項之規定，於原告所受損害即129,136元之範圍，其請求權
12 已移轉予國泰產險公司，原告系爭車輛維修之損害已受填
13 補，自無得再為請求。則本件原告僅得請求拖吊費用10,000
14 元，逾此範圍，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16 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000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則
17 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19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
20 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21 執行。

2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3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24 敘明。

2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7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薛雅云